

##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权益变动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围海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子和（已过世）家属提供的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关于股权遗产分割的《民事调解书》〔（2019）浙 0291 民初 2011 号〕（以下简称“《民事调解书》”），根据法院调解，张子和女儿张倩、张子和女儿张菁燕、张子和儿子张耀丰、张子和母亲陈金仙、张子和妻子王文君分别继承张子和持有公司股票 1615950 股、1615950 股、1615950 股、1619590 股、9695700 股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#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完成的情况

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，上述继承事项已经过户完毕，具体详情如下：

#### （1）被继承人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直接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直接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张子和(已过世)	无限售流通股	16159500	1.41	0	0

#### （2）继承人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继承前直接持有股份		本次继承后直接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张倩	无限售流通股	0	0	1615950	0.18
张菁燕	无限售流通股	0	0	1615950	0.18
张耀丰	无限售流通股	10600	0.0009	1626550	0.18
陈金仙	无限售流通股	0	0	1615950	0.18
王文君	无限售流通股	0	0	9695700	1.09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未违反相关承诺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